

WINCON
30th
ANNIVERSARY

文康 1995
2025
30周年



文康 政研 资讯

36

第36期

文康政策研究中心
CENTER FOR POLICY RESEARC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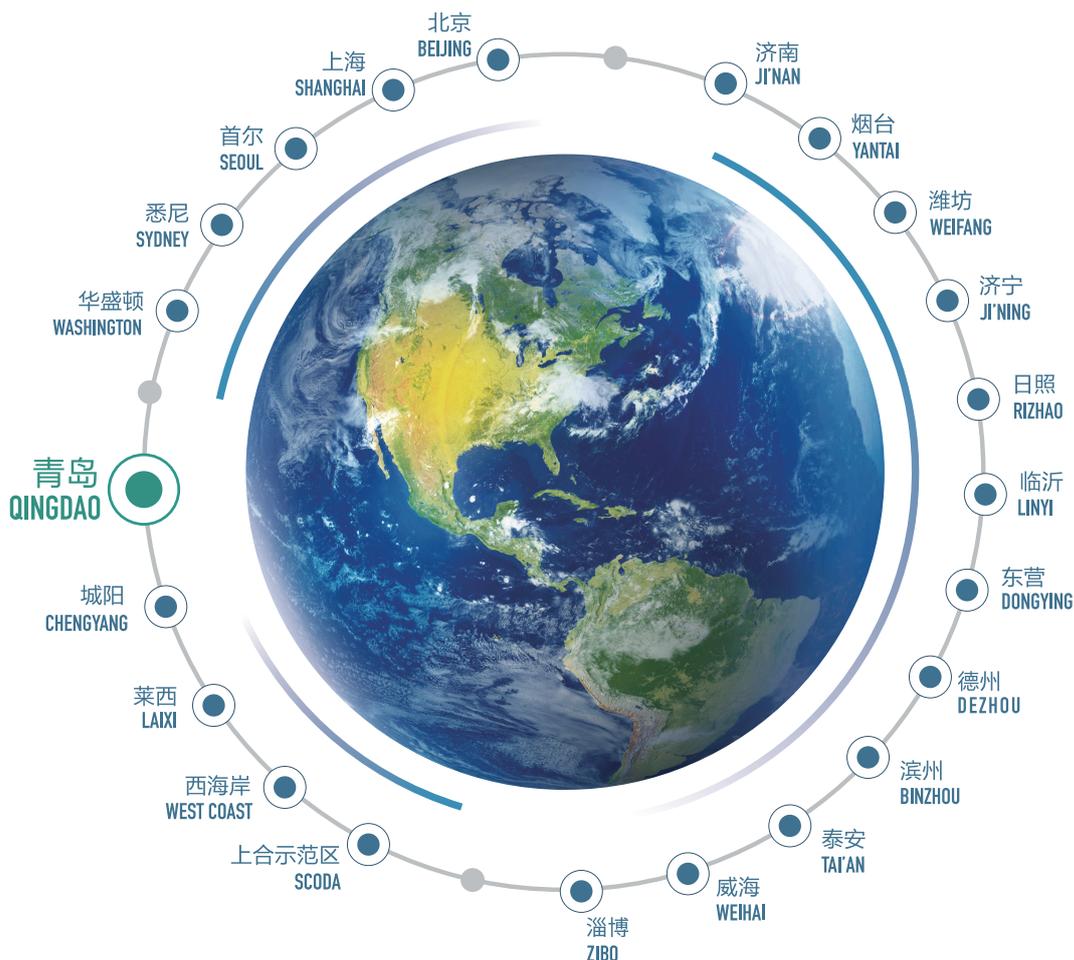
出品

POLICY
RESEARCH

文康律师事务所成立于一九九五年，凭借扎实勤勉的工作作风和力求卓越的专业品质，在业界赢得了良好口碑，是一家享有较高知名度和美誉度的大型综合律师事务所。

文康在青岛、济南、烟台、潍坊、济宁、日照、临沂、东营、德州、滨州、泰安、威海、淄博、青岛西海岸、上合示范区、城阳、莱西和北京、上海、首尔、悉尼、华盛顿等地设有办公室或合作机构，现有执业律师及其他专业人员六百余名，工作语言包括中文、英文、韩文、日文、德文等。文康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高效专业的法律服务。文康业务范围涵盖二十余个领域，文康客户来自海内外数十个国家和地区，遍布各行各业。

文康秉承“务实敬业、做今日事，合作致胜、创百年所”的理念，收获了广泛赞誉。2005年入选首批“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获得“全国文明单位”“山东省文明律师事务所”等荣誉称号，长期受到钱伯斯 (Chambers and Partners)、《商法》(CBLJ)、《亚洲法律杂志》(ALB)、《国际金融法律评论》(IFLR1000)、The Legal 500等国际知名排行机构的关注和认可。





文康政策研究中心是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搭建的共建、共研、共享平台。在熟悉法律规范的基础上精研政策，为打造法治化、国际化、市场化营商环境贡献力量。

中心依托自身政策研究力量，积极参与各级党委、政府的政策论证、制定、解读、实施、推广、评估等活动，在社会治理、经济发展过程中发挥法律人的专长，展现法律人的担当。中心紧紧围绕党和政府中心工作，聚焦党和政府的重大决策和重要文件，侧重进行应用性、对策性研究，结合律师行业发展、律师业务领域拓展需要提出研究成果，助力文康和律师行业的可持续发展。

中心自2022年4月27日成立以来，始终坚持文康党委的领导。在文康同仁的积极参与下，持续聚拢所内外对政策研究有经验、有热情的人士，充分发挥政策研究中心的潜能，成功打造“文康圆桌”系列论坛活动，并出版专属刊物《文康政研资讯》，获得了律师行业及社会各界的广泛认可。



文康惠企法律服务团队

法惠企航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决策部署，着力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根据青岛市政府有关工作安排，在青岛市司法局指导下，文康律师事务所组建专业化惠企法律服务团队。

文康惠企法律服务团队提供政策咨询，参与政策制定，积极推动政策实施，促进企业依法决策、依法经营、依法管理。通过惠企法律服务，促使企业更有获得感，激发企业市场活力和创造力，为青岛市加快建成具有较强影响力的开放、现代、活力、时尚的国际大都市提供坚强法治保障。

《文康政研资讯》作为文康政策研究中心的核心期刊，自 2022 年 4 月创刊以来始终坚持与各界同仁分享交流政策研究成果，并致力于将前沿政策的研究成果切实融入到法律实践之中，以期追寻政策的前瞻视角与法律实践的精妙契合，全力推动政策对法律的指导作用。

作为律师行业的首创政研期刊，《文康政研资讯》以扎实稳健的办刊风格，持续为律师行业及社会各界提供优质的政策信息与研究成果，赢得了律师行业及社会各界的广泛赞誉与高度认可。

本期《文康政研资讯》聚焦数据资产、人社政策、金融政策等热点领域，为各位读者带来最新政策解读。我们将凭借清晰的结构、优质的内容，精准锚定并满足读者的多元需求，为读者倾心打造更具专业性、时效性与实用性的阅读体验。

目 录

政策简讯	
数据资产政策简讯	03
人社政策简讯	18
金融政策简讯	21
政策研读	
废止完善律师年检纸质盖章审查制 建立全国律师统一信息数据资源中心平台	25
文康圆桌	
惠企宣讲 文康惠企律师开展企业劳动用工法律风险解析与防范线上专题讲座	28



文康政研资讯
Policy research information

政策简讯

INFORMATION



数据资产政策简讯

一、国家政策

2025年6月，我国数据领域的政策动态呈现出蓬勃的活力与积极的推进态势。一系列重要法规和政策文件的出台，为数据要素市场的规范化、数据安全治理的强化以及数字政府建设的深化提供了坚实的制度保障。

（一）李强签署国务院令公布《政务数据共享条例》

近日，国务院总理李强签署国务院令，公布《政务数据共享条例》。《条例》旨在推进政务数据安全有序高效共享利用，提升政府数字化治理能力和政务服务效能，全面建设数字政府。《条例》共8章44条，条例提到，政府部门应当科学合理确定政务数据共享属性，不得通过擅自增设条件等方式阻碍、影响政务数据共享。对属于有条件共享类的政务数据，政府部门应当在政务数据目录中列明共享范围、使用用途等共享使用条件。对属于不予共享类的政务数据，政府部门应当在政务数据目录中列明理由，并明确相应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依据。

（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入推进深圳综合改革试点深化改革创新扩大开放的意见》

6月10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入推进深圳综合改革试点深化改革创新扩大开放的意见》，这是深圳自2020年实施综合改革试点以来迎来的又一重磅政策赋能。《意见》中提出，要深化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健全交易规则和标准规范，支持深圳探索数据交易、可信流通、收益分配等机制，在合规评估认证等方面形成更多制度性成果。提升数据安全治理监管能力，在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要求前提下，探索高效便利安全的数据跨境流动机制。

（三）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八部门发布《汽车数据出境安全指引（2025版）（征求意见稿）》

6月13日，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八部门发布《汽车数据出境安全指引（2025版）（征求意见稿）》，旨在落实《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网络数据安全条例》等法律法规，推动建立高效便利安全的汽车数据跨境流动机制，为产业发展营造良好环境。《汽车数据出境安全指引（2025版）》包括总则、重要数据出境、数据出境实施流程以及汽车数据出境安全保护要求四部分主要内容。该指引采取“按业务场景划分+列举式判定”的方式，对汽车行业中可能构成重要数据的情况进行了系统梳理。重要数据的核心特征在于其一旦泄露或滥用，可能对国家安全、公共利益、关键基础设施运行或大型社会系统造成影响。因此，其认定标准通常结合数据内容的敏感性、关联性和规模性进行判断。



(四) 《公共数据资源社会价值与经济价值评价》(T/CIIA 056—2025) 团体标准正式发布

6月9日,由中国信息协会归口管理、中国信息协会数据要素专业委员会联合国家信息中心、国家发展改革委价格监测中心等多家权威机构共同编制的《公共数据资源社会价值与经济价值评价》(T/CIIA 056—2025)团体标准正式发布。该标准首次系统构建了涵盖社会价值与经济价值的公共数据资源综合评价指标体系,填补了该领域标准空白,为数据价值衡量提供了客观、可量化的依据。该标准为公共数据的开放、共享,尤其是授权运营活动的成效评价,提供方法支撑,助力数据确权、流转与收益分配,激活数据要素潜能。通过建立统一的价值评价标准,一方面有助于识别高价值数据资源,辅助政府部门优化数据管理、提升公共服务效率、支撑科学决策,并推动数据在科学研究、社会治理与经济发展中释放更大效能;另一方面,通过强调数据质量与应用价值的双重评价,可有效驱动数据供给方提升质量,促进高价值数据的开发利用与流通。该标准将作为推动公共数据从资源化迈向资产化、价值化的重要工具,助推公共数据释放其巨大的社会与经济潜能。

(五) 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算力互联互通行动计划》

近日,工信部印发《算力互联互通行动计划》,提出到2026年,建立较为完备的算力互联互通标准、标识和规则体系。设施互联方面,推广新型高性能传输协议,提升算力节点间网络互联互通水平;资源互用方面,建成国家、区域、行业算力互联互通平台,统一汇聚公共算力标识,实现全国头部算力企业的公共算力资源互联;业务互通方面,推动算、存、网多种业务互通,实现跨主体、跨架构、跨地域算力供需调度;应用场景方面,开展算力互联网试验网试点,赋能产业普惠用算。到2028年,基本实现全国公共算力标准化互联,逐步形成具备智能感知、实时发现、按需获取的算力互联网。

(六)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健全资源环境要素市场化配置体系的意见》

5月29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健全资源环境要素市场化配置体系的意见》。《意见》强调,到2027年,碳排放权、用水权交易制度基本完善,排污权交易制度建立健全,节能市场化机制更加健全,资源环境要素交易市场更加活跃、价格形成机制更加健全,推动资源环境要素畅通流动、高效配置,充分释放市场潜力,对实现相关资源环境目标的支撑作用有效增强。关于健全价格形成机制,要求坚持市场化原则,分类健全资源环境要素价格形成机制,充分反映市场供求关系、资源稀缺程度、环境损害成本、生态产品价值,发挥价格杠杆作用,促进资源环境要素高效合理配置。依托资源环境要素交易市场,建立健全价格监测和信息发布等相关制度。

(七)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数据局三部门联合印发《电子信息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实施方案》

5月28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数据局三部门联合印发《电子信息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实施方案》,进一步推动电子信息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智能化升级,巩固电子信息制造业稳增长内生动力。其中提到,引导企业建立健全数据管理制度,推动数据管理相关标准贯标,控

掘推广重点行业数字化转型典型场景和解决方案。打造重点产品全生命周期碳排放可信数据空间，加快制定主数据、元数据、数据质量、数据管理等数据标准，推动数据管理国家标准贯标。

(八) 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等 8 部门联合印发《加快数智供应链发展专项行动计划》

5 月 26 日，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税务总局、国家数据局等 8 部门联合印发《加快数智供应链发展专项行动计划》，明确在农业、制造业、批发业、零售业等重点领域加快数智供应链发展，推动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培育一批数智供应链领军企业和供应链中心城市。其中提到，探索推进供应链数据交易，不断强化企业数据资产属性。保障供应链数据流动安全，避免信息泄露。建立供应链协调推进机制，统筹推动重要产业链供应链数智化建设。加强数智供应链人才培育，鼓励建立首席供应链官、首席数据官制度。

(九)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发布《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申报指南（第三版）》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编制了《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申报指南（第三版）》，对数据处理者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需要提交的相关材料进行了优化简化，明确数据处理者申请延长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结果有效期的条件、流程、材料等内容。

(十) 《可信数据空间标准体系建设指南（2025 年版）》发布

6 月 29 日，《可信数据空间标准体系建设指南（2025 年版）》正式发布。该指南由可信数据空间发展联盟组织相关成员及行业专家共同完成，旨在构建一套体系完备、层次清晰、协同高效的标准框架，为后期可信数据空间相关标准研制提供清晰指引。

《可信数据空间标准体系建设指南》作为业界首个系统化构建可信数据空间标准框架的文件，确立了凝聚共识与协同推进、问题导向与应用牵引、鼓励创新与加速推广、立足国内与开放合作的基本原则，将可信数据空间标准体系结构划分为“**A 基础共性**”、“**B 资源交互**”、“**C 可信管控**”、“**D 价值共创**”、“**E 建设运营**”、“**F 应用推广**”等 6 个部分，涵盖参考架构、能力要求、功能与性能、协议要求、运维与监测、评估与认证等标准化对象。

二、地方政策

2025 年 6 月，各地数据政策积极落地。安徽完善公共数据资源价格机制，山西强化数据流通安全治理，湖北成立大数据集团并推进可信数据空间建设，武汉聚焦数据标注产业发展……多元举措助力数据要素市场体系建设，释放数据要素价值，推动数字经济发展。

(一) 安徽印发《关于做好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价格形成机制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

近日，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安徽省数据资源局印发《关于做好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价格形成机制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通知明确，在收费范围与定价形式上，用于公共治理、公益事业的数据



产品和服务免费提供，用于产业和行业发展的可收取运营服务费，且实行政府指导价，省级与地方登记的数据产品服务收费标准分别由不同主体制定。定价程序方面，需经部门核定最高准许收入、授权主体制定上限标准、运营机构确定具体收费，未完成年度运营的先制定试行标准备案，后续再按程序确定正式标准。收费标准制定遵循“补偿成本、合理盈利”原则，明确了经营成本、准许利润等计算方式，授权主体需综合多因素确定上限标准。安徽在全国率先健全省级层面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1+3”政策体系，进一步推动完善数据基础制度，释放公共数据资源价值，赋能实体经济，构筑安徽省发展竞争新优势。

（二）山西省数据局发布《山西省数据流通安全治理工作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

6月10日，山西省数据局发布《山西省数据流通安全治理工作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办法》提到，数据流通领域各环节主体应根据数据的重要性和敏感程度，将数据分为核心数据、重要数据、一般数据。对于不涉及风险问题的一般数据，鼓励数据流通领域各环节主体自行在安全范围内进行流通开发利用。对于经脱敏等技术处理后，依据所属行业领域的分类分级标准规范重新识别为一般数据的，可按照一般数据开展流通交易。对于未认定为重要数据，但各数据资源权利主体认为涉及重要信息的，鼓励数据供给方、需求方使用可信数据空间等数据流通利用基础设施开展数据流通活动。对于重要数据，遵循“原始数据不出域、数据可用不可见、数据可控可计量”的原则，合法合规开发利用数据价值。

（三）湖北大数据集团成立

6月6日，湖北大数据集团在武汉洪山大厦正式成立，这是湖北新成立的一家省属国企。从规格上来看，湖北大数据集团为省属一级国有企业，由省政府国资委牵头，湖北联投集团、长江产业集团、湖北交投集团、湖北文旅集团、湖北宏泰集团、湖北港口集团6家省属企业共同出资组建，注册资本50亿元。未来，湖北大数据集团将进行全省的数据资源整合、共享与应用开发。简单来说，就是通过基础设施建设、平台搭建、场景开发等方式，将全省各种数据资源进行综合利用，服务民生保障、经济发展。湖北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汪小波介绍：“大数据集团从功能和定位上来看，首先是‘三个主体’，分别为：数字公共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主体、数据要素汇集流通开发利用主体、可信数据空间建设主体；其次是‘三大平台’：数字产业化服务平台、产业数字化支撑平台、数字技术创新研发赋能平台。”

（四）湖北省数据局印发《湖北省推进可信数据空间发展行动方案》

6月13日，湖北省数据局印发《湖北省推进可信数据空间发展行动方案》，《方案》提到，以深化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为主线，围绕构建“全国数据要素市场中部枢纽”发展目标，以城市可信数据空间为支撑，以企业和行业可信数据空间为重点，一体推进“建、用、管、服”，形成“试点示范、场景创新、生态协同、动态优化、串点成网”的可信数据空间设施体系，为加快建成中部

地区崛起重要战略支点提供有力支撑。到 2028 年，建成 30 个以上资源集聚、价值共创、生态繁荣、广泛互联的可信数据空间，开发不少于 300 个应用场景，上架不少于 2000 个数据产品，可信数据空间技术、运营、生态、标准、安全体系基本建成。

(五) 武汉市印发《武汉市数据标注产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5-2027 年）》

近日，武汉市数据局联合市财政局、市经信局、市人社局、市投促局四部门印发《武汉市数据标注产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5-2027 年）》。《方案》提到，计划到 2027 年，引进培育数据标注龙头企业 2 家，培育细分领域标杆企业和高成长性中小企业，产业规模年均复合增长率超过 20%，打造一批数据标注成果典型案例，相关资产入表、产品登记、数据交易等业务体量超过超过 50 亿元，带动人工智能相关产业规模增量超过 100 亿元。

(六) 武汉市数据局印发《武汉市公共数据分类分级指南（试行）》《目录编制规范（试行）》

近日，武汉市数据局印发《武汉市公共数据分类分级指南（试行）》《目录编制规范（试行）》，《指南》的出台，统一了全市公共数据分类分级规则，给各有关单位开展公共数据分类分级工作提供权威、准确、操作性强的指导依据，通过分类分级管理提升数据安全保护精准性，促进公共数据依法有序流动和高效利用。《指南》还给出了数据资源梳理、内部规则制定、分类分级实施、审核标识管理、动态更新等分类分级的完整流程，要求原始数据由采集方负责定级，衍生数据由加工方负责定级，汇聚数据由汇聚方结合聚合情况调整级别。《规范》的出台，通过科学的分类体系、严谨的术语规则和闭环的管理机制，贯穿数据归集、治理和开发利用的全链条，为城市治理现代化和数字经济发展提供基础规则支撑。通过划分三类目录明确公共数据使用边界，既解决部门间调用难题，又推动公共数据安全流通，让“沉睡”的公共数据资源转化为可用资产，从“政府所有”向“按需流通”转变，平衡数据共享效率与安全保障需求。

(七) 贵阳市公布《贵阳市算力产业促进条例》

6 月 9 日，贵阳市人大常委会公布《贵阳市算力产业促进条例》，该条例将于 8 月 1 日正式施行。条例明确算力产业发展遵循统筹规划、市场主导等原则，建立“市—县—开发区”三级责任体系，并与安顺等市建立区域协同机制。在规划建设方面，要求编制专项规划，优化算力网络通道，推动数据中心“算存一体、智算优先”布局及绿色低碳改造；产业发展上，聚焦算力基础软硬件、算网建设与平台、算网服务与应用三大产业链，支持跨区域算力合作、应用场景开发（如工业、医疗、交通等领域）及自主可控技术研发；服务保障层面，从用地、用电、数据流通、资金人才支持等要素入手，构建安全防护体系，推行包容审慎监管，为算力企业降本增效。

(八) 芜湖市数据资源管理局印发《芜湖市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

近日，芜湖市发布《芜湖市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方案》明确，



构建管理体系，采取“整体授权+分领域协同”模式，建立全流程协同监管、数据安全协同监管机制，并组建专家委员会。规范运营实施，明确运营机构选择条件、公共数据资源范围及目录，细化授权、运营、开发、评估流程，规定2年授权运营期限，明确建设内容、技术保障、实施进度、评价标准、退出机制、资产管理与产品服务清单。同时，探索成本核算与收益分配机制，建立经营成本与收入核算机制，规范定价程序，按“谁投入、谁贡献、谁收益”原则分配收益。

（九）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印发《北京市人工智能赋能新型工业化行动方案（2025年）》

近日，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印发《北京市人工智能赋能新型工业化行动方案（2025年）》，围绕“人工智能与新型工业化”发展，共推出16条措施支持企业发展。《行动方案》提出要建设高质好用的行业数据集、提高公共数据治理服务能力、支持企业数据参与模型训练，并支持打造行业头部大模型，构建高性能通用智能体。《行动方案》提出提升装备智能化水平，打造具身智能工厂示范标杆。支持企业提升装备的研发设计水平，应用具身智能大模型、5G等技术，部署具身智能机器人、智能装备等设备，对具有示范推广作用的新装备和符合条件的示范项目，给予最高不超过3000万元支持。

（十）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发布《关于支持北京未来数字空间创新试验区建设的若干措施（征求意见稿）》

6月25日，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发布关于对《关于支持北京未来数字空间创新试验区建设的若干措施（征求意见稿）》公开征集意见的公告。该《若干措施》指出引入国家级、北京市重点实验室，提升重点产业方向技术保障能力。推动面向产业应用的影视视听、渲染引擎、虚拟现实、交互设备等数字领域共性技术平台建设和技术适配性研发；建设影视游戏垂类大模型训练基地，挖掘优势团队，开发AI辅助创作工具。

（十一）广西南宁市人民政府印发《南宁市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实施细则（试行）》

6月5日，广西南宁市人民政府印发《南宁市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实施细则（试行）》。其中提到，南宁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各行业主管部门依法持有的公共数据资源，除法律法规明确禁止开放外，均须纳入南宁市公共数据授权运营范围。南宁市数据局负责南宁市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工作的统筹协调管理，做好对南宁市授权运营工作的监督管理。南宁市信息网络管理中心是南宁市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的实施机构，具体负责组织开展南宁市授权运营活动。

（十二）广东省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印发《数字广东建设2025年工作要点》

近日，广东省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印发《数字广东建设2025年工作要点》，统筹推进数字广东建设，以整体、系统、协同的数字化建设赋能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工作要点》包含6大模块17部分共50项要点任务。其中提到，推进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加快《广东省数据条例》立法，

印发加快省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实施意见。建设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平台。组建省数据集团，推进省级公共数据授权运营。鼓励各地结合实际开展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完善数据交易所监管规则，开展数据产权登记试点，推动企业数据资产入表。培育一批优秀应用场景，形成高质量数据产品和服务。

(十三) 河南省濮阳市发展改革委印发《濮阳市促进数据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

近日，河南省濮阳市发展改革委印发《濮阳市促进数据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围绕数据采集、存储、处理、分析、交易、安全治理等全生命周期，提出 18 条具体举措，系统构建数据要素市场体系，加速释放数据要素价值，赋能经济社会转型。《实施方案》提出两步走发展目标：到 2027 年，全市数据要素市场体系基本建成，数据产业规模年均复合增长率超过 15%，数据市场培育取得突破，引育数据骨干企业 30 家，数据产品和服务不断丰富。到 2029 年，数据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数据产业主体创新活力全面激发，涌现一批具有竞争力的数据企业，数据产业综合实力显著增强，有效赋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十四) 河北数据有限公司成立，注册资本 3 亿元

6 月 13 日，河北数据有限公司注册成立。作为河北建投集团的全资二级公司，公司将致力推动河北省数据要素的共享、流通与应用，加速推动河北省数据要素市场建设。

河北数据有限公司的成立，是河北建投集团贯彻落实国家建立专业化运营主体推进数据资源整合与流通政策导向的重要举措，是加快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发展新经济、新业态的具体举措，将助力推进我省数据产业的高质量发展。

作为推动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的重要主体，河北数据有限公司将发挥在省内数据要素市场的引领支撑作用，积极参与全省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建设，通过数据资源进行整合利用，投资建设高价值、高潜能的数据应用场景，培育优质数字经济企业，释放数据要素价值，为进一步推进数字河北建设作出贡献。

(十五) 云南省数据局印发《2025 年数字云南建设工作要点》等四个工作要点

6 月 19 日，云南省数据局印发《2025 年数字云南建设工作要点》《2025 年云南省数字经济工作要点》《2025 年云南省数字政府工作要点》《2025 年云南省数字社会工作要点》等四个工作要点，围绕数字基础设施、数据要素价值释放等多方面，全面推进数字云南建设。在基础设施方面，云南将优化升级网络、算力和数据基础设施，构建“一核多点”算力布局，建设数据标注基地和行业高质量数据集。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上，制定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方案，发展昆明国际数据交易所，培育数商协会。

(十六) 辽宁省出台《辽宁省公共数据供给能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25—2027 年）》等

近日，辽宁省出台《辽宁省公共数据供给能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25—2027 年）》，《辽宁



省公共数据供给能力提升 2025 年度重点任务清单》、《辽宁省高频数据目录清单》和《2025 年公共数据共享责任清单》同步发布，这是国内首个公共数据供给能力提升行动计划。《行动计划》从公共数据“供得出、流得动、用得好、保安全”4 个方面，提出了 18 项工作任务、62 项具体举措，梳理了 117 项高频数据目录清单和 377 项数据共享责任清单。

（十七）《香港数字资产发展政策宣言 2.0》发布

6 月 26 日，香港特区政府发表《香港数字资产发展政策宣言 2.0》，重申特区政府致力将香港打造成数字资产领域中的全球创新中心。此次《宣言 2.0》的核心，是提出了一个名为“LEAP”的四大策略框架，旨在通过优化法律监管、扩展代币化产品、推进应用场景及发展人才合作，构建一个值得信赖且充满创新的数字资产生态系统。

三、创新实践

2025 年 6 月，数据领域的创新实践多点开花。国家数据局发布课题征集公告，涵盖数据要素市场化、产业生态建设等课题，旨在汇聚社会智慧推动数据产业发展。同时，江苏、重庆、天津等地实现了医疗数据交易、数据资产质押贷款等多项创新突破，探索数据要素价值化新路径。

（一）国家数据局发布 2025 年课题委托研究征集公告

2025 年 6 月，国家数据局政策和规划司、数据资源司以及数字科技和基础设施建设司分别发布课题委托研究征集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1. 政策和规划司课题征集

公告时间：2025 年 6 月 4 日

课题内容：围绕数据要素市场化、数字中国建设等重大问题，涵盖 19 项研究课题，包括推进数据市场化价值化政策研究、“十四五”数字中国建设评估及“十五五”总体思路研究、数据驱动科研范式变革路径研究等多方面内容。

申报要求：申报单位需具备独立法人资格，课题负责人原则上应有副高级以上职称。申报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20 日，每项课题支持经费不高于 12 万元。

执行时间：课题执行时间为签订合同起至 2025 年 12 月，研究成果知识产权归国家数据局所有。

2. 数据资源司课题征集

公告时间：2025 年 6 月 6 日

课题内容：围绕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及数据产业发展，包含数据产业生态建设、数据资源开发利

用赋能企业转型升级等 4 项研究课题。

申报要求：申报单位需具备独立法人资格，课题负责人原则上应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申报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20 日，每项课题支持经费不高于 10 万元。

执行时间：课题执行时间为签订合同起至 2025 年 12 月，研究成果知识产权归国家数据局所有。

3. 数字科技和基础设施建设司课题征集

公告时间：2025 年 6 月 17 日

课题内容：聚焦数字科技与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的关键问题，涵盖新型场景下高质量数据集建设、数据标注产业发展、行业数据基础设施建设等 6 项研究内容。

申报要求：申报单位需具备独立法人资格，课题负责人原则上应有副高级以上职称。申报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每项课题给予 10 万元经费支持。

以上三个司的课题征集工作均面向社会公开，旨在汇聚各方智慧和力量，共同推动数据相关领域的研究和发展，为数字中国建设以及数据产业的壮大提供政策支持和智力保障。

（二）国家数据局综合司发布《关于征集高质量数据集典型案例的通知》

6 月 13 日，国家数据局综合司发布《关于征集高质量数据集典型案例的通知》，面向建设方、服务方、应用方、平台运营方等重要相关方，征集高质量数据集案例，包括但不限于建设、运营、应用、技术研发、生态构建以及人才培养等方面的典型实践。案例要求，案例应为已实施完成的实践成果，具备先进性、创新性、示范性、合规性和成效性，并取得了一定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适合向社会公开推广。鼓励与数据标注基地、产业链主等单位协同联动，突出数据集建设与模型应用协同发展成果。案例内容需符合法律法规及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要求，无知识产权争议。

（三）工信部组织开展 2025 年数字适老助残产品和服务典型案例推荐工作

6 月 11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展 2025 年数字适老助残产品和服务典型案例推荐工作。本次推荐工作围绕创新技术、互联网应用、硬件产品、智能服务四个类别，遴选一批技术水平高、创新能力强、服务质量优、应用成效好的数字适老助残产品和服务，激发企业拓展数字适老助残新业务、新模式、新场景的内生动力，提升产品和服务供给水平，赋能银发经济高质量发展。

（四）中国数字经济学自主知识体系创新联盟在北京成立

6 月 19 日，中央财经大学、清华大学、北京大学等 20 余家高校、科研院所和党政部门研究机构，共同发起成立“中国数字经济学自主知识体系创新联盟”。创新联盟将通过知识的梳理、归纳和创新，



构建立足实践的中国数字经济学自主知识体系，为做强做优做大我国数字经济提供理论支撑。这是数字经济领域的第一个自主知识体系创新联盟。

(五) 江苏首单“医疗领域”公共数据产品达成场内交易

6月5日，江苏省首单公共数据产品场内交易在江苏省数据交易所达成。此次挂牌交易的“泰州市亚急性、慢性病数据集”数据产品，是聚焦亚急性及慢性咳嗽疾病的研究管理需求，围绕扬子江药业集团在新药研发、流行病学研究、临床诊疗等具体应用场景，依托泰州市医疗健康数据，经标准化清洗、结构化加工等数据处理流程后，形成专业化数据集。同时，该产品已完成个人信息去标识化、隐私保护规则校验等合规审核工作，确保数据应用符合相关法规要求。

(六) 重庆三峡银行发放全国首笔数据资产质押贷款

重庆三峡银行近日在“数据要素 × 普惠金融”领域取得突破，为华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成功办理首单数据资产质押贷款 399 万元。该模式基于企业数据资产的特点，定制了灵活的授信方案，将“沉睡”的数据资产转化为可流动的资本，有效缓解了中小企业因缺乏担保物导致的融资难题，为数据资产价值化探索出一条新路径，也为重庆建设西部金融中心注入新动能，为全国数据要素市场化改革提供了可复制的“重庆样本”。

(七) 天津落地全国首笔非遗数据资产质押融资

6月12日，天津金融领域取得重大突破，成功落地全国首笔非遗数据资产质押融资，为文化与经济的深度融合开辟了全新路径。此次融资由天津农商银行与天津数据资产登记评估中心联合推出，受益企业为天开园内的一家文化企业。该企业将非遗数据资产作为质押担保物，天津农商银行向其发放了 100 万元贷款。这是国内首次赋予非遗数据资产独立、可质押的金融属性，实现了数据资产从“资源”到“资本”的关键转变。

四、监管态势

2025年6月，数据安全监管力度加大。北京市网信办查处多起数据安全违法案件，对未履行保护义务的企业作出处罚，凸显企业强化数据安全意识、健全管理制度的重要性。国家网络安全通报中心通报 64 款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的移动应用，反映出部分 APP 在处理个人信息时存在诸多问题……

(一) 北京市网信办公布两起数据安全违法典型案例

北京市网信办近期查处两起企业未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的案例。某科技公司因未对后台业务系统接口配置安全措施，导致个人信息数据被窃取，违反《数据安全法》，被警告并罚款五万元。另一公司因 ES 数据库端口未限制访问，致使个人信息泄露，同样被警告并罚款五万元。两起案例

凸显了企业需强化数据安全意识，建立健全管理制度，落实技术措施，保障数据安全。北京市网信办将持续加强监督执法，维护网络环境安全稳定。

（二）国家网络与信息安全信息通报中心通报 64 款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的移动应用

6月18日，国家网络安全通报中心发布消息称，经国家计算机病毒应急处理中心检测，发现64款移动应用存在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的情况，检测时间为2025年5月23日至6月11日。具体包括，部分APP在首次运行时，未通过弹窗等明显方式提示用户阅读隐私政策等收集使用规则；个人信息处理者在处理个人信息前，也未以显著、清晰易懂的语言，真实、准确、完整地向个人告知相关信息，包括个人信息处理者的名称或姓名、联系方式、个人信息的保存期限等。其他还涉及投诉、举报未在承诺时限内受理并处理，未向用户提供撤回同意收集个人信息的途径、方式，或未提供便捷的撤回同意方式，未采取相应的加密、去标识化等安全技术措施等问题。

（三）审计署通报：6省市 147 个数源部门拒绝数据共享申请或提供失效数据

6月24日，审计署官网公布了《国务院关于2024年度中央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报告》提出数据资源利用和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审计情况。重点审计的18省市主要存在2方面问题：一是数据资源底数不清、共享应用存在梗阻。二是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不健全、监管不严格、收费不规范。

（四）赔偿 3000 万，全国“数据资源法治第一案”一审落槌

6月12日，我国《数据安全法》实施以来的“数据资源法治第一案”，在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落槌，法院依法判令被告自判决生效之日起停止侵害原告的商业秘密及数据权益，并赔偿原告相关经济损失3000万元及合理开支10万元。本案背后的判决逻辑及司法导向对电子商务中的数据保护有着深远影响。

案情简介：原告开发“生意参谋”数据产品，旨在为商家提供一站式、个性化、可定制的商务决策体验的智能数据产品，在电商圈内颇有名气。但自2019年起，“小旺神”基于“生意参谋”内容，通过反向工程技术手段（自称为内部技术手段）破解并打包销售三原告平台中的商品信息、销量、客户等关键数据的指数指标，获取巨额收益，侵犯了三原告的商业秘密和数据权益。本案的核心为判断被告公司旗下“小旺神”产品是否存在侵犯原告在实际运营中的平台数据（商业秘密）的行为并应当承担何种侵权责任。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从数据资源持有角度看，原告具备案涉数据的相关合法权利。同时“数据集合及经营数据系平台为了满足消费者购物需求的公开信息，但这并不意味着公开数据必然处于自由流通的范畴，也不意味着其他经营者可以不正当手段不受任何限制地获取和使用”。从数据产品运营逻辑角度看，首先需要肯定的是，“生意参谋”系淘软公司开发的衍生数



据产品，给淘软公司带来了巨大商业利益。该数据产品在平衡数据安全性、数据可用性，平衡消费者信息、商家信息的基础上，将海量的平台数据通过算法过滤，整合成适应市场需求的大数据分析服务。其为知名的网络大数据产品，获得了巨大的商业成功。而“小旺神”插件的“指数一键还原”功能颠覆了“生意参谋”数据产品。该功能逆向破坏“生意参谋”的指数化数据，获得接近淘天平台的真实数据并几乎不受限制的向本不应该获取上述信息的商户提供。根据“小旺神”插件转化的数据与淘宝平台后台真实数据进行比对（本案中亦有技术调查官），两者数据的相同比例确实较高，几乎完全一致。该功能将平台用户的真实数据隐私、平台的真实经营数据商业秘密，完整地甚至超过“生意参谋”可查询次数及数量的限制对外披露，突破了“生意参谋”的数据安全底线，颠覆了“生意参谋”的商业模式，破坏了数据安全与数据利用的平衡，直接损害了淘天平台利益及用户权益。同时，“小旺神”插件中的“指数一键还原”功能甚至起到了实质引流的作用，侵害范围进一步扩大，应当认定构成不正当竞争。综上，南京市中院依法判决被告淘数公司、梅州天勤公司侵犯原告商业秘密及数据权益，并处二倍惩罚性赔偿，其他被告均对此承担连带责任。

五、深度解读

2025年6月，围绕数据要素市场发展，各方深入解读政策与市场趋势。解读聚焦政务数据共享、企业数据资产化、区块链构建数据信任及全国一体化数据市场建设等议题，剖析现状挑战，探讨未来方向，为数据要素市场规范化、高效化发展提供多维度思考与建议。

（一）潘海平：加快构建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推进政务数据共享工作法治化走深走实

近日，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和监管平台运营中心主任潘海平在专访中深入解读《政务数据共享条例》重要意义与落实方向。潘海平指出，《条例》从行政法规层面系统性构建政务数据共享制度，既与网络安全法等上位法有效衔接，补充了政务数据共享全生命周期规定的缺失；又提炼优化目录统一管理 etc 实践经验，以法治方式破解共享申请审核慢、数据质量不高等堵点难点，为政务数据共享提供根本遵循。《条例》以“促进、激励”为基调，明确各方责任分工，消除工作“模糊地带”，将推动形成上下联动的工作格局，助力政务服务效能提升与政府数字化改革深化。针对《条例》8月1日起施行后的落实工作，潘海平强调需围绕“权责明、底数清、供得出、流得动、用得好、保安全”目标，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推进法治化建设。具体而言，要制定配套细则，增强守法意识，完善共享枢纽能力，实现共享工作平台化、标准化；加大执法力度，清理调整不适应制度规章，强化电子监察，督促履职；强化普法宣传，推广典型案例，推动经验复用，释放数据价值，开创政务数据共享新局面。

（二）侯贵松：全面深化政务数据共享应用，激活数据开发利用强劲动能

近日，河北省数据和政务服务局局长侯贵松在专访中指出，《政务数据共享条例》的出台标志着我国政务数据管理迈入新阶段，对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意义重大。他结合河北实践，从四方面解

析条例落地路径：在管理机制上，条例明确部门政务数据共享工作机构职责，河北通过成立省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数字政府建设领导小组、设立首席数据官，形成省市一体统筹机制，累计提供共享服务超千亿次；目录管理方面，条例规定政务数据统一编目与动态更新，河北 2024 年组织省市县三级编制目录 70 多万条，形成数据“一张清单”，破解数据底数不清难题；技术支撑上，条例将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定位为基础设施，河北已建成具备编目、归集、共享等能力的省一体化平台，形成技术支撑体系；数据应用层面，条例要求上级部门及时回流数据，河北 2024 年归集省市县 8000 亿条数据建立“数据湖仓”，既扩大数据规模又解决基层重复填报问题。侯贵松表示，条例直击管理机制、供需对接等痛点，通过制度化设计激活数据共享动力，将推动政务数据从“条块分割”向“协同共治”演进，为数字政府建设注入动能。

（三）王健：坚持多措并举，高质量推动政务数据共享

近日，山东省大数据局局长王健在对《政务数据共享条例》解读中指出，推动条例落地需从制度、平台、数据、场景四维度协同发力，释放政务数据价值。在制度建设上，山东制定《公共数据共享工作细则》，将首次申请审核周期压缩至 2 个工作日，并完善数据元定义、编码规则等技术标准，把条例要求转化为可操作的流程规范。平台支撑方面，山东遵循“能统则统”原则，通过物理与逻辑汇聚实现数据“汇数”集中管理，搭建统一共享渠道实现“供数”一站式服务，运用隐私计算等技术实现“算数”安全可控，破解“不敢共享”难题。数据供给环节，山东建立协同机制，既推动业务数字化以强化源头产数能力，厘清数据生产主体责任，又由业务部门制定数据标准、政务数据主管部门建立纠错响应机制，形成“一数一源一标准”的质量闭环。场景应用上，山东围绕群众服务、政府效能等需求，提供接口、联合建模等多元“用数”形式，挖掘政务数据应用场景，并推动“一地创新、各地复用”的场景复用机制，以“数用”带动“数聚”“数治”。王健表示，山东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数据共享，推出更多“数据共享+业务协同”场景，为数字政府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赋能。

（四）李传龙：企业数据资产化与个人信息保护的合规要点

6 月 10 日，深圳数据交易所认证 DEXCO 李传龙指出，数据资产化旨在将数据规范管理并确定经济价值，而个人信息保护则是企业必须严守的法律与责任底线，二者需寻求平衡。当前，我国企业数据资产化虽在推进，但存在民营企业参与度低、数据来源与应用场景合规性存疑等问题，同时复杂的个人信息保护规范体系也对企业提出更高要求。企业需严格遵循《网络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规，落实告知同意、数据出境管理等要点，并通过技术创新、建立合规管理体系、数据分类分级等路径，在保障个人信息安全的前提下，实现数据资产价值。此外，企业还应加强与监管部门沟通，推动行业自律，从而在合规轨道上实现数据资产化的可持续发展。

（五）刘巍、韦志林：基于区块链的数据流通信任机制构建研究

6 月 12 日，上海数据交易所刘巍、韦志林发文，文章表示在数字经济快速发展的背景下，数据



作为新型关键生产要素的战略价值日益凸显。然而，数据流通过程中的信任缺失问题已成为制约数据要素市场高效运行与可持续发展的核心瓶颈。文章基于我国数据要素市场建设的现实背景，系统梳理并剖析了数据流通信任困境的内涵、表现形式及其形成机理，指出信任困境主要源于双向信息不对称、风险传导效应及信任损耗的棘轮效应。为应对上述挑战，文章提出基于区块链技术构建数据流通信任机制的路径，重点探讨区块链技术在数据流通各环节的嵌入式应用。通过构建适应多主体协作与复杂需求的数据流通信任体系，为破解信任困境、提升数据要素配置效率及促进数据市场规范有序发展提供理论依据与实践参考。

（六）《经济参考报》：全国一体化数据市场政策正在研究制定

5月29日，《经济参考报》刊发记者郭倩采写的文章《全国一体化数据市场政策正在研究制定》。文章称，国家数据局正研究制定全国一体化数据市场政策文件，以推动数据要素市场化价值化进程。5月28日召开的座谈会强调，要结合数据市场新特点培育生态，加快市场建设。数据显示，2024年我国数据生产量达41.06ZB，同比增长25%，企业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活跃度显著提升。会议要求推动公共数据开发利用和企业用数创新，释放数据要素价值。此前，国家数据局已多次部署相关工作，包括细化数据流通规则、完善交易标准体系等。《数字中国建设2025年行动方案》也提出加快培育全国一体化数据市场。专家预计，2025年数据要素市场化改革将深入推进，各地将发展大数据产业，促进数据高效流通利用。

（七）许宪春等：中国数据资本形成总额与数据资本存量测算

本文在国民经济核算框架下，从理论、方法与应用分析三个层面开展国际可比口径的数据资产测算研究。本文结合智联招聘数据、天眼查企业数据、上市公司财务数据、就业工资统计数据等资料来源，利用机器学习、文本分析等统计分析工具，基于双链结构数据价值链的成本法测算了全国、地区和行业层面的数据资本形成总额，利用永续盘存法测算了相应的数据资本存量。结果显示，中国数据资本形成总额由2003年的509.28亿元上升至2021年的14738.27亿元；中国以2003年为基年的不变价数据资本存量由2003年的896.35亿元上升至2021年的19075.90亿元。分区域看，东部经济发达地区数据资本形成总额与数据资本存量位于前列，西部和东北地区较低。

六、国际视野

2025年6月，数据要素市场发展引发国际关注。德国科隆法院允许Meta使用公开用户数据进行AI训练，引发对数据使用边界的讨论；迪士尼联合环球影业对AI图像生成平台Midjourney提起侵权诉讼，凸显数据版权保护的重要性；欧盟发布《生成式人工智能展望报告》，探讨生成式AI的机遇与挑战；韩国修订金融个人数据管理新模式的API标准，为全球数据要素市场发展提供借鉴。

（一）科隆法院允许Meta使用公开用户数据进行AI训练

5月23日，德国科隆州高等法院在紧急程序中驳回消费者协会 NRW e.V. 的禁令申请，允许 Meta 自5月27日起使用公开用户资料数据进行人工智能训练。法院认为，Meta 的行为符合《通用数据保护条例》第6条第1款第f项，其使用公开数据训练 AI 属于“追求合法目的”且无等效替代手段，数据处理利益优先于个人权利，同时不违反《数字市场法案》。此次允许使用的数据仅限可被搜索引擎获取的公开资料，不含姓名、邮箱等唯一标识符，不涉及“数据合并”。用户可通过设置资料“非公开”或依法提出异议，阻止数据用于 AI 训练。此次判决为简要审查，不影响当事人在后续主程序中进一步主张权益，判决全文将在送达当事人后公开，供公众查询。

(二) 迪士尼联合环球影业对 AI 图像生成平台 Midjourney 提起联邦诉讼

6月11日，迪士尼联合环球影业对 AI 图像生成平台 Midjourney 提起联邦诉讼，指控 Midjourney 未经授权，将其受著作权保护的角色形象用于 AI 训练数据，生成并传播大量侵权图像，侵犯其版权。Midjourney 的侵权行为包括未经授权的复制与训练、直接侵权和间接侵权。其在未经许可的情况下，使用作品训练 AI 模型，使模型能够生成与原告版权角色高度相似的图像；平台的图像生成服务能直接生成包含原告版权角色的图像，用户输入简单文本提示即可获得侵权图像；此外，Midjourney 还鼓励、展示和传播侵权内容，吸引用户并从中获利。

迪士尼和环球影业要求 Midjourney 支付实际损失和利润赔偿，或按法定最高标准支付每部侵权作品最高 15 万美元的法定赔偿，并寻求法院颁发禁令，禁止 Midjourney 继续侵权行为。该案提示 AI 图像生成服务提供商应重视版权问题，在技术手段上采取措施降低侵权风险。

(三) 欧盟联合研究中心发布《生成式人工智能展望报告》

6月13日，欧盟联合研究中心（JRC）发布了《生成式人工智能展望报告》（Generative AI Outlook Report），旨在为欧盟的政策制定过程提供循证科学支持，深入探讨了生成式人工智能（GenAI）在技术、社会和政策交叉领域带来的机遇与挑战。报告指出，GenAI 作为一种颠覆性技术，能够以史无前例的规模生成类似人类的内容，预示着医疗、教育、科学和创意产业等多个领域的巨大进步。然而，它也带来了显著的挑战，包括可能加剧错误信息、偏见、劳动力中断和隐私问题。鉴于这些跨领域问题，报告强调需要采取多学科方法来全面理解 GenAI 的影响。

(四) 韩国发布修订金融个人数据管理新模式（MyData）的 API 标准

韩国金融委员会和金融安全院在 2025 年 5 月更新发布了“MyData”的 API 标准。该标准经过 2021 年发布之后至少经过 9 次更新，是一个持续迭代和更新的规范。修改发布的目的是提供金融领域“我的数据”（MyData）服务的标准 API 规范，确保个人信用信息的安全、高效传输。该规范旨在促进信息提供者（持有个人信用信息的金融机构）与我的数据服务提供商之间的互操作性，并允许信息主体（消费者）行使其个人信用信息传输权。



人社政策简讯

一、国家政策

《关于进一步保障和改善民生 着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的意见》

发布机构：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出台时间：2025年6月9日公开发布

核心内容：

- (1) 全面取消就业地参保户籍限制，健全灵活就业人员社保制度。
- (2) 合理提高最低工资标准，制定技能人才最低工资分类指引。
- (3) 扩大保障性住房供给，推进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
- (4) 新建 / 改扩建 1000 所以上优质普通高中，推动教育资源均衡化。
- (5) 用 10 年实现大城市普惠托育覆盖 80% 社区，支持企事业单位提供托育服务。

二、部委及中央机构政策

1. 六部门联合民生政策解读（国家发改委、教育部等）

发布时间：2025年6月10日（国新办新闻发布会）

重点措施：

- (1) 人社部：重点推进灵活就业人员、新业态劳动者参保，取消参保户籍限制。
- (2) 财政部：2025年教育、社保支出预算均近4.5万亿元，城乡居民医保补助提高至700元/人。
- (3) 卫健委：推进“大病不出省、一般病市县解决”分级诊疗，扩大普惠托育供给。

2. 《用人单位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经办规程（试行）》

发布机构：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出台时间：2025 年 6 月 13 日

适用对象：北京市非全额拨款单位（企业、民办非企业等）。

主要内容：规范 19 类人员（如“4050”人员）的岗位 / 社保补贴申请流程，要求工资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 1.2 倍。

三、省级及地市级政策

1. 陕西省《关于延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惠民政策措施的通知》

发布机构：陕西省人社厅、财政厅、税务局

出台时间：2025 年 6 月 6 日

核心条款：

- (1) 企业裁员率低于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可申请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 (2) 延续技能提升补贴（最高 2000 元 / 人），覆盖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

2. 湖北省《关于开展 2025 年度社会保险费缴费工资申报工作的通告》

发布机构：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

出台时间：2025 年 6 月 18 日

主要内容：

- (1) 要求用人单位在 6 月 25 日前完成 2025 年度社保缴费工资申报（所属期 2025 年 7 月 -2026 年 6 月）。
- (2) 明确缴费基数计算规则及线上线下申报渠道。

3. 陕西省《关于调整全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费档次的通知》

实施时间：2025 年 6 月 1 日

调整内容：

- (1) 新增 4000 元、5000 元、6000 元三档缴费，取消 200 元、400 元、600 元三档。



(2) 最高档补贴 300 元，困难群体保留 100 元档政府代缴政策。

四、重要政策要点对比表

以下为部分关键政策的对比摘要：

政策名称	发布机构	时间	核心措施
《关于进一步保障和改善民生...》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2025年6月9日	取消参保户籍限制；提高最低工资；新建千所高中；扩大托育覆盖。
六部门民生政策解读	国家发改委等六部委	2025年6月10日	灵活就业者参保优化；教育/社保预算4.5万亿；医保补助提至700元。
北京《用人单位岗位补贴和社保补贴经办规程》	北京市人社局	2025年6月13日	规范19类人员补贴申请，工资需≥最低工资1.2倍。
陕西失业保险稳岗政策	陕西省人社厅等三部门	2025年6月6日	稳岗返还覆盖裁员率达标企业；技能补贴放宽至失业人员。
湖北社保缴费工资申报	湖北省税务局	2025年6月18日	要求6月25日前完成缴费工资申报，明确基数计算规则。
陕西居民养老保险缴费调整	陕西省人社厅	2025年6月1日	增设高缴费档次（最高6000元），优化补贴机制。

五、总结

6月人社政策聚焦于三大方向：

1. 社会保障公平性：取消参保户籍限制（全国性政策），优化养老保险缴费档次（陕西）；
2. 就业稳岗支持：失业保险返还（陕西）、岗位补贴规范（北京）；
3. 公共服务普惠：教育资源扩容（新建高中）、托育覆盖（80%社区）。

地方政策多集中于社保申报实操（如湖北）和补贴延续（如陕西失业险），与国家层面形成配套体系。

金融政策简讯

一、国家政策

《关于金融支持提振和扩大消费的指导意见》

发布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发改委、财政部等六部门

出台时间：2025 年 6 月 24 日

核心措施：

(1) 资本市场改革：健全投融资协调机制，推动养老金、保险资金等中长期资金入市，优化市场结构。

(2) 专项再贷款：设立 5000 亿元服务消费与养老再贷款，定向支持住宿餐饮、文体娱乐、养老等领域，银行可按贷款本金 100% 申请再贷款。

(3) 支付服务升级：鼓励数字人民币在消费场景试点，提升支付兼容性（覆盖食、住、行等 7 大场景）及适老化服务。

(4) 财富管理创新：要求金融机构开发适配家庭的低波动理财、养老基金等产品，规范投资业务以提高居民财产性收入。

二、部委及中央机构政策

（一）中国人民银行

MLF 操作：6 月 25 日开展 3000 亿元 1 年期中期借贷便利（MLF）操作，维持流动性充裕。

金融科技规划：宣布研究制定新阶段金融科技发展规划，推动金融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开展“数据要素 ×”试点。

（二）供应链金融规范

《关于规范供应链金融业务的通知》



发布机构：央行等六部门

生效时间：2025 年 6 月 15 日

重点内容：

(1) 强制核心企业缩短应收账款周期至最长 1 年，禁止强制中小企业接受非现金支付。

(2) 设定融资利率上限，推动信用贷款和动产质押融资，要求收费透明化。

(三) 证券与资本市场

1. 证券公司三项指引（《证券公司金融工具估值指引》《非上市公司股权估值指引》《证券公司金融工具减值指引》）

发布机构：中国证券业协会

生效时间：2025 年 6 月 1 日

修订要点：强制使用第三方估值数据，明确未上市股权估值频率（至少半年 1 次）。

2.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

发布机构：证监会

生效时间：2025 年 6 月 15 日

新规：严控募集资金用途，禁止用于永久补流或还贷，超募资金限于项目投资或回购。

(四) 商务部与产业支持

新能源汽车消费季

政策文件：《关于组织开展 2025 年千县万镇新能源汽车消费季活动的通知》

出台时间：2025 年 6 月 24 日

措施：推进高阶智能驾驶商业化，支持汽车改装、房车露营等新场景，延伸消费链条。

三、地方创新与试点

1. 天津具身智能数据工厂投用

时间：6月24日

内容：全球最大具身智能数据工厂（帕西尼超级数据工厂）在天津运营，为机器人产业提供数据支撑。

2. 数字人民币试点扩容

范围：六部门明确鼓励试点地区在消费领域稳妥推行数字人民币。

四、核心政策要点对比表

政策名称	发布机构	时间	核心措施
金融支持提振消费指导意见	央行等六部门	2025/6/24	5000亿再贷款定向支持服务消费；推动中长期资金入市；数字人民币试点。
供应链金融业务规范通知	央行等六部门	2025-06-15生效	核心企业付款周期≤1年；禁止强制非现金支付；设定融资利率上限。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	证监会	2025-06-15生效	严控资金用途，超募资金仅用于项目/回购，禁止补流还贷。
证券公司金融工具三项指引	证券业协会	2025-06-01生效	强制第三方估值；未上市股权半年一估；细化减值管理。
新能源汽车消费季活动	商务部	2025/6/24	推动智能驾驶商业化；创新汽车后市场场景（房车露营、赛事等）。

五、总结与政策方向分析

2025年6月金融政策聚焦四大协同方向：

1. 消费金融全面发力：通过专项再贷款、数字人民币试点、财富管理创新，直接刺激消费需求释放。
2. 资本市场改革深化：中长期资金入市与投融资协调机制，旨在稳定市场并提升资源配置效率。
3. 金融服务数字化转型：金融科技规划与“数据要素×”试点，推动智能化风控和产品创新。
4. 重点产业精准支持：新能源汽车供应链、养老服务业、机器人数据基础设施获定向资源倾斜。

政策协同效应：本月政策形成“需求端刺激（消费金融）+供给端优化（资本市场/产业链）”的双轮驱动，短期稳增长与中长期结构转型并重。例如，5000亿再贷款与供应链账期缩短同步缓解企业资金压力，而数据工厂与金融科技试点则为新质生产力铺路。



文康政研资讯
Policy research information

政策研读

RESEARCH



废止完善律师年检纸质盖章审查制 建立全国律师统一信息数据资源中心平台

李 翊

我国律师年检制度是律师行业管理的一项重要环节，旨在规范律师执业行为，保障律师队伍的健康发展。然而，随着电子信息技术高速发展和管理理念的迭代更新，传统的律师年检过程中的纸质盖章审查制度，逐渐显现出诸多弊端。亟待推行电子信息化的年检方式，通过设立全国律师信息数据资源中心平台等举措，废止或取消全国律师年检纸质盖章审查制度对司法体制改革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积极影响。

律师证的纸质盖章审查制度的问题

1. 效率低。律师年检纸质盖章审查需要律师或律师事务所亲自前往注册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提交年检材料，审查后给予证件内页盖章。该审查过程耗费各方时间精力，增加了行政成本和律师负担。在年检高峰期，律师需要花费数小时甚至数天时间往返于律师事务所和司法行政主管机关之间，影响律师正常执业和司法行政机关工作效率。特别是律师提交办案材料的审核、登记、存档等工作流程繁琐，易出现延误、丢失等各类情况。这与法官、检察官、公证员、仲裁员等法律职业年度工作审核相比存在巨大差别。

2. 成本高。纸质盖章审查制度涉及大量的纸张、邮寄等审核成本费用。律师需准备多份纸质材料，包括执业证、年度工作总结、办案统计、教育证明等证明复印件等。司法行政机关需购置大量的办公用品和设备用于年检工作，增加了不必要的行政开支成本。每年律师因年检产生的交通、住宿等费用总计可达数百万甚至上千万元，这增加了律师的执业成本，也给律师行业带来了经济负担。

3. 信息滞后和误差。纸质材料的更新和传递存在时间差，这导致司法行政机关难以掌握律师的最新执业信息。如律师在年检后发生了执业机构变更、受到行政处罚等情况，但这些信息无法及时反映在纸质档案中，影响了司法行政机关对律师行业的动态监管。纸质材料容易出现填写错误、涂改等问题，影响信息的真实性。司法行政机关在审核过程中需要花费大量精力核实材料的真实性，增加了工作难度和风险，可能导致年检结果的误判，影响律师的合法权益和行业的健康发展。

4. 监管与信息共享漏洞。纸质盖章审查制度使得律师信息分散存储在各地司法行政机关和律



师事务所，难以实现信息化集中管理和共享。司法机关之间、司法机关与律师协会之间、律师协会与律师事务所之间无法及时共享律师的年检信息、执业信息、诚信记录等，导致监管漏洞和重复劳动。在跨地区执业、异地调查等情况下，律师信息的查询和核实困难，影响了司法机关、行政机关和当事人的工作效率。如外地司法机关在办理涉及本地律师的案件时，需要花费大量时间向律师所在地司法机关查询律师的年检情况和执业资格，增加了司法成本和时间成本。

建议：

1. 司法部制动建立全国律师资源库统一平台系统，废止纸质盖章审查制。建立统一的律师信息管理平台，整合各地司法机关、律师协会、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信息资源，实现律师信息的集中管理和共享。司法机关、行政机关、仲裁机构等相关部门的信息系统实现互联互通，实现律师信息的实时共享和查询。通过平台查询和使用律师的年检信息和执业信息，提高工作效率，减少重复劳动。加强信息安全防护，防止律师信息泄露和滥用，保障律师的合法权益。设计平台具备律师年检、执业管理、诚信记录、继续教育、行业自律等多种功能，为律师行业管理提供全面、高效的技术支持。律师可以通过网络平台提交年检材料，司法机关在线审核、审批和存档，实现年检工作的全程电子化条件已经成熟。通过律师综合管理平台填写年检信息、上传电子材料，司法机关通过后台系统进行审核，提高年检效率，提升律师行业诚信管理、业务培训和行业自律监督，提高律师的职业道德和业务水平。通过律师电子签名和司法机关电子印章，确保年检材料的法律效力和真实性，防止材料造假和信息泄露，保障律师年检工作的安全性和可靠性。

2. 提升律师服务行业监管效能，打破律师信息管理孤岛机制。司法机关、律师协会、律师事务所、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等相关部门可以通过律师信息共享平台查询和使用律师的年检信息和执业信息，提高工作效率。提高律师和司法机关对电子化年检的认识和接受程度，营造良好的司法改革氛围。如司法机关在办理案件时可直接查询律师的年检情况和执业资格，无需向其他部门查询核实，提高了司法效率和公信力。推行电子化律师年检，可实现律师信息的实时更新和动态监管。司法机关通过电子政务系统能够掌握律师的执业情况、诚信记录、继续教育情况等，强化对律师行业的日常监管和风险预警。电子化年检也可减少纸张、印刷、复印、邮寄等费用，降低律师和司法机关的经济成本，每年为律师行业和司法机关节省费用。



文康圆桌

ROUND TABLE





惠企宣讲 | 文康惠企律师开展企业劳动用工法律风险解析 与防范线上专题讲座

2025年6月26日，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惠企法律服务团队高钰律师，以网络直播的方式，开展关于“企业劳动用工法律风险解析与防范”的主题宣讲活动，共有900余人线上参加本次宣讲活动。

高钰律师通过结合精选的多个具有代表性的真实劳动争议判例，聚焦于“劳动合同解除的合法性认定”、“加班费及未休年休假工资计算争议”、“社保补缴与滞纳金风险”、“工伤认定中的常见误区”、“女职工‘三期’权益保护”、“竞业限制协议的有效性与执行”等热点难点问题，系统梳理了从招聘录用、劳动合同订立、履行到变更、解除/终止等各个环节的关键法律风险，并结合国家及本地区最新出台的劳动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和政策动向，深入解读了合规操作要点与边界红线。

在接下来的工作中，文康律师事务所将持续开展惠企宣讲活动，严格秉持务实敬业的团队精神，运用各个领域专业律师的专业知识，为企业依法合规发展保驾护航。

文康致力于向客户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文康律师在各业务领域内各有专长，能够保证法律服务的专业化，并可随时相互支持和紧密协作，充分满足客户跨领域的业务需求。



投资并购与公司治理
MERGERS AND ACQUISITIONS
AND COMPANY



私募基金与股权投资
PRIVATE EQUITY
AND VENTURE CAPITAL



资本市场
CAPITAL MARKETS



银行与金融
BANKING AND FINANCE



商事诉讼与仲裁
COMMERCIAL LITIGATION
AND ARBITRATION



破产重整与清算
BANKRUPTCY REORGANIZATION
AND LIQUIDATION



特殊资产处置
COMMERCIAL LITIGATION
AND ARBITRATION



跨境债务清收
COLLECTION OF
CROSS-BORDER DEBTS



房地产与基础设施
REAL ESTATE
AND INFRASTRUCTURE



环境与资源
ENVIRONMENT
AND RESOURCES



海事海商
MARITIME MERCHANTS



海关法律事务
CUSTOMS AFFAIRS



国际贸易
INTERNATIONAL TRADE



跨境投资
CROSS-BORDER
INVESTMENT



政府法律事务
GOVERNMENT-RELATED
LEGAL SERVICES



劳动与社会保障
LABOR
AND SOCIAL SECURITY



企业合规
CORPORATE COMPLIANCE



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
ANTITRUST AND
ANTI UNFAIR COMPETITION



知识产权
INTELLECTUAL PROPERTY



供应链
SUPPLY CHAIN



国际移民与资产配置
INTERNATIONAL IMMIGRATION
AND ASSET ALLOCATION



婚姻家庭与财富管理
FAMILY MATTERS
AND WEALTH MANAGEMENT



财税法律事务
FINANCE AND TAX LAW



刑事
CRIMINAL



文化传媒与影视娱乐
CULTURAL MEDIA
AND FILM ENTERTAINMENT



数字经济
DIGITAL ECONOMY



医疗健康
MEDICAL AND HEALTHCARE



全国文明单位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p>Band 1 for Corporate/Commercial: East Coast: Shandong Band 3 for Shipping: Northern China</p> <p>Corporate/Commercial: Eminent Practitioners: Zhang Jinhai Corporate/Commercial: Shandong Band 1: Zhang Zhiguo Shipping: Northern China Band 3 :Gao Liangchen Corporate/Commercial: Shandong Band 3: Tang Yiwei Employment: (PRC Firms) Band 5 : Zhang Ning</p>	<p>公司/商事, 东部沿海山东地区, 第一等律所; 海事海商, 中国北部地区, 第三等律所</p> <p>公司/商事 (山东) 业界贤达: 张金海 公司/商事 (山东) 第一等: 张志国 海事海商 (中国北方) 第三等: 高良臣 公司/商事 (山东) 第三等: 唐仪伟 劳动法 (中国) 第五等: 张宁</p>
	<p>Excellent Law Firm (Northeast China) China Fastest Growing Firms Circum-Bohai Sea Area Firms Shandong Law Firm of the Year Maritime Law Firm of the Year M&A Rankings (Firms to Watch) China Legal Service Awards</p> <p>Client Choice Top 20 Lawyers in China: Li Peng Circum-Bohai Sea Area Rising Lawyers: Yu Peipei, Chen Xiaojun</p>	<p>中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东北地区) 中国十五佳成长律所 环渤海地区律师事务所 年度山东地区律师事务所大奖 海事海商律师事务所年度大奖 并购领域值得关注的律师事务所 中国法律服务大奖</p> <p>最受客户青睐20位中国顶级律师: 李鹏 环渤海地区律师新星: 于佩佩 陈晓军 马洁</p>
	<p>Law Firm of the Year Top Tier Firm for Financial and Corporate</p> <p>Highly regarded: Li Tao, Fan Zheng Rising Star: Yuan Xueli, Hao Han</p>	<p>年度最佳律师事务所 金融与公司业务领域 第一梯队律所</p> <p>高度推荐: 李涛 范征 飞跃之星: 原雪丽 郝涵</p>
	<p>Law Firms of the Year (Shandong) Best Overall Law Firms (Shandong) China Business Law Awards: Shipping China Business Law Awards: Insurance & reinsurance Deals of the Year: 2012/2019/2020/2023</p> <p>Rising Stars: Zhang Hong The A-List (PRC Law): Yin Qifeng, Li Peng</p>	<p>年度卓越律所 (山东) 卓越综合实力律所 (山东) 海事海商领域 卓越律所大奖 保险与再保险领域 卓越律所大奖 杰出交易 2012、2019、2020、2023</p> <p>律师新星: 张红 The A-List 法律精英: 殷启峰 李鹏</p>
	<p>Shipping: Leading firm (PRC Firms)</p>	<p>海事海商 中国领先律所</p>
	<p>LEGAL ONE Stellar Accolade (Corporate and Commercial): Yu Qiao, Jiang Zhitai</p>	<p>公司商事领域 实力之星: 姜知泰 于巧</p>
	<p>10 highly recommended Chinese Law Firm 80 highly recommended Chinese lawyer of Engineering Industry: Yin Qifeng, Wang Ying</p>	<p>最值得推荐的10家专业律师事务所 最值得推荐的工程法律80位专业律师: 殷启峰 王英</p>
	<p>Best International Civil & Commercial Litigation Firm Best Shipping & Maritime Law Specialist: Gao Liangchen</p>	<p>最佳国际商事诉讼律师事务所-中国区 中国区最佳海事海商法律事务专家: 高良臣</p>
	<p>TOP100 Law Firm China Best Employer Award</p> <p>Best Law Firm Leader: Zhang Zhiguo The Best Lawyer: Tang Yiwei Zhang ning Rising Lawyer: Luan Ke</p>	<p>界面金榜律师事务所100强 界面金榜最适合工作的律师事务所</p> <p>最佳律所领军人物: 张志国 最佳律师: 唐仪伟 张宁 新锐律师: 栾珂</p>
	<p>TOP10 IP Litigation Team: Zhao Jijun</p>	<p>十佳优秀知识产权诉讼专利团队: 赵吉军律师团队</p>

● 济南
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1001号人寿大厦21层03-04单元
电话: +86-531-86026655

● 日照
日照市东港区北京路201号联通大厦6层
电话: +86-633-8178000

● 烟台
烟台市芝罘区环山路3号润利大厦21层
电话: +86-19953580597

● 临沂
临沂市兰山区环球汇金湾国际商务中心1号楼2层
电话: +86-539-8692789

● 潍坊
潍坊市东风东街5166号天马商务大厦309-312室
电话: +86-536-8988225

● 东营
东营市府前大街57-1号金辰大厦9层
电话: +86-546-7013389

● 济宁
济宁市任城区任城大道中德广场B座14层
电话: +86-537-2560086

● 德州
德州市三八东路1266号鑫源国际25层
电话: +86-534-2267888

● 上合示范区
胶州市澳门路海湾天泰金融广场四号楼502
电话: +86-532-82200850

● 滨州
山东省滨州市黄河六路338号银泰中心1号1616
电话: +86-543-5185777

● 青岛西海岸
青岛市黄岛区漓江西路666号名家美术馆3层
电话: +86-532-80775085

● 泰安
泰安市泰山区迎胜路412号宝盛广场D座401室
电话: +86-538-8204278

● 青岛城阳
青岛市城阳区正阳路205号海都国际B座16层
电话: +86-532-68958757

● 威海
威海市环翠区统一路409-1号一层西侧
电话: +86-631-5216818

● 青岛莱西
莱西市天津路34号
电话: +86-532-66899878

● 淄博
淄博市张店区齐润大厦(北京路与华光路交会处)6层
电话: +86-13589555569

● 北京 ● 上海 ● 首尔 ● 悉尼 ● 华盛顿



文康法律观察公众号



文康律师公众号



文康云 小程序